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总价（元）
洗手液	件	2	144	288
软抽纸	件	10	250	2500
檀香	件	3	160	480
心心相印抽纸	件	8	270	2160
电池	盒	2	125	250
擦手纸	件	2	120	240
卷纸	卷	8	180	1440
胶带	个	3	6	18
保利殺	件	1	480	480
水杯纸	件	2	240	480
垃圾袋 30 红色	件	1	300	300
垃圾袋 30 黑色	件	1	300	300
垃圾袋 65 黑色	件	1	350	350
合计				9286

合计金额：9286 元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玖仟贰佰捌拾陆圆整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（二）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,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: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账号:400512010127144490

开户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址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电话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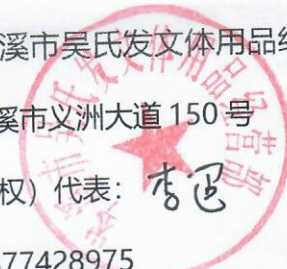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: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地址:岑溪市义洲大道150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:

电话18877428975



日期:2025年11月6日

日期:2025年11月6日